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24/0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2003至2004年度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及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1名委員組成。吳靄儀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4. 政府當局完成2003年度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檢討，以計及參照期內的通脹後，建議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由169,700元修訂為155,800元，並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限額由471,600元修訂為432,900元。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的政策是為那些確有需要進行訴訟而沒有能力自行負擔訴訟費用的人士，提供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由於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必須動用公帑，而公帑並非用之不竭，因此須設立機制，以訂定優先次序。根據現行制度，政府當局能夠取得平衡，達致政策目標。根據現行及經修訂的資格限額，全港有過半數家庭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

5. 部分委員質疑，目前的法律援助經濟資格限額，有否按照實際情況釐定。他們指出，根據現行限額，有很多申請人(包括被控以嚴

重刑事罪行的人)因經濟理由而未獲提供法律援助。這些人當中有很多即使其案件有提出訴訟的理據，但他們因無法自行承擔私人興訟的高昂訟費而不能提出訴訟。因此，現時的法律援助政策有否充分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訂的原則，即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被剝奪公平審訊的機會，實在成疑。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為所有申請定下劃一經濟資格限額的做法，而不應在調整有關限額時單看通脹或通縮的趨勢。政府當局應就決定申請資格的準則作出基本檢討，將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案件性質及嚴重程度)納入考慮之列。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在於法律援助制度能確保有真正需要的訴訟人，可透過法律程序尋求公義。事務委員會認為，“分割法律協助”(即由私人律師就訴訟重點提供意見及協助)可協助在訴訟程序中的不同階段評估案情，並因應所作評估決定應否繼續給予法律援助。

6. 部分委員認為，鑒於輔助計劃多年來行之有效，當局應研究可否將該計劃的範圍擴大，以涵蓋更多類別的法律程序，包括嚴重刑事案件等。

7. 政府當局解釋，輔助計劃按財政自給的基本原則運作。要維持輔助計劃財政自給，便要將其範圍限於以下兩類案件：

- (a) 因涉及對個人造成重大傷害或不公平，而應優先以公帑資助的訴訟；及
- (b) 涉及金錢索償並有相當大機會取得損害賠償的訴訟。

政府當局指出，現時輔助計劃案件討回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比率較高，主要原因是輔助計劃的申請案件，大部分涉及由道路交通意外或工作相關意外所引致的人身傷亡賠償申索，而此類意外按法律規定須投保。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並無理據證明應利用收回的分擔費用，資助不符合或只部分符合上述原則的其他類別案件。此外，除人身傷害的案件外，政府當局並未察覺若將其他類別的案件納入輔助計劃內，可取得足夠收入，以資助受輔助計劃援助的其他訴訟人，並確保輔助計劃能維持財政自給。

8. 事務委員會認為，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一事應在適當時候再作討論。關於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一般檢討事宜，事務委員會認為，可在考慮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有關建議後，在適當時候再行討論相關事項。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

9. 應《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要求，香港律師會承諾在與再保險公司所訂的現存合約於2005年9月屆滿前，會檢討彌償計劃，並向立法會匯報何種保險安排對法律界及廣大市民最為有利。事務委員會自2003年12月以來，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律師會已於2004年4月，就其委託顧問所擬備的《香港律師彌償計劃保險安排的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兩項方案，即總保險單計劃（“保單計劃”）與保險公司檢定計劃（“檢定計劃”），諮詢法律界人士。律師會表示，法律界對兩項方案意見分歧，但絕大部分的意見認為，現行彌償計劃的互保元素不應繼續保留，理由是香港並無其他專業須按法例規定推行此種計劃。然而，律師會認為，是否准許取消互保元素仍屬政策問題，須與政府當局一起解決，並須獲得立法會的支持。

11. 約有270名律師曾致函事務委員會，表達他們對現行計劃的不滿，委員對他們的關注亦有同感。委員認為，律師須作為其他同業的最終承保人，互相承擔無上限的款額，實有欠公允。律師應只須按規定向律師彌償基金繳付指定供款，以符合執業條件，但不應被要求進一步供款，以填補未可預見的不足之數。部分委員亦認為，現行的互保計劃引起其他問題，例如鼓勵業內部分律師在履行職責時辦事手法不大妥當，構成疏忽及不夠謹慎的弊病。

12.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是，除非保單計劃及檢定計劃有其他替代機制，如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或“保險上再加保險”等支持，以處理保險人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否則不應支持該兩項計劃，事務委員會對此表示失望。委員認為，律師專業彌償安排涉及法律政策事項，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律師會討論，謀求訂立更完善的計劃及有關計劃的補充措施。

13. 律師會曾發出問卷，請業內會員在2004年6月30日前就其所屬意的未來彌償計劃的架構發表意見。律師會其後會分析收回的答覆，再提出建議，供業內會員考慮和通過，然後才與政府當局磋商相關法例的草擬事宜。經事務委員會同意，主席曾致函律政司司長，對律師目前所面對的情況表達深切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律師會對日後計劃所作的任何決定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重新慎重考慮其要求兩項方案均須設有支援機制的立場。

14. 鑒於律師會須在與其會員及政府當局完成討論後才可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事務委員會同意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再跟進此事。

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

15.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香港發展為地區法律服務中心的政策方針，以及為為此而採取的措施。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該安排”）實施後，本港律師將業務擴展至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機會，以及當局會擔當何種角色，以協助本港律師利用在該安排下的市場開放機遇。

16.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委託顧問公司研究本港的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該研究主要是進行實況調查，以探討市民實際上如何處理其法律問題，同時研究香港現有法律服務的種類及實質內容，以及對此等法律服務的需求。預期在調查中蒐集所得的資料，

會提供一個有用基礎，讓當局可據此在有關方面採取措施，以協助需要法律服務的市民。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就調查進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1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司法機構的預算安排。由於司法機構的開支預算屬於政府當局整體預算的一部分，司法機構亦須與其他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一起競逐資源。無論如何，政府當局均對維持司法機構獨立極其重視，因此絕不會干預司法機構的運作及對司法機構的資源分配。

18. 部分委員對規管向司法機構分配資源的現行制度表示關注，並認為應明文訂定憲法性保障措施，以確保司法機構得以獨立運作，不會受到行政干預，亦無須受制於預算限制。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研究司法機構提交的預算時，應考慮預算上的限制會否影響到法院的運作。一位委員提述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為事務委員會擬備的“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研究報告，並要求政府當局注意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等地的財政預算安排，在該等地區，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由司法機關擬備審批，行政機關並無參與其事。

19. 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防止藉編訂預算操控司法人員薪酬方面所採取的保障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梅師賢爵士已就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適當制度進行顧問研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於2003年4月向行政長官提交該顧問研究報告書及司法機構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如何將建議付諸實行。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20.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此事項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定程序的精簡措施，以便在租客拖欠租金的情況下，保障業主的權益。

21.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事務委員會，土地審裁處已由2004年1月起，在每星期中的一天，撥出一個法庭來專責處理收回管有處所的案件，以過堂聆訊的方式進行。雖然工作量有所增加，但新的排期安排有助縮短由申請收回管有處所當日至首次聆訊當日之間的等候時間。約有84%的案件是以過堂聆訊的方式審理。此外，司法機構已就執達主任執行管有令狀的工作程序，推行業務流程重整措施。委員普遍對司法機構採取的措施表示滿意。

22.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發出指令，要求全面檢討《土地審裁處規則》。當局在完成檢討並提出相關修訂時，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23.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在各級法院的程序中使用中文的事宜，以及所遇到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已採取措施，以配合在法律程序中增加使用中文，包括加強法官以中文審訊能力的培訓、在裁判法院推行“中文法庭”計劃，以及出版《雙語普通法系列》參考書，系列中的第一本案例彙編《刑事案例摘錄》已於2003年年底出版。對於法律程序的各方當事人、律師、法官及司法人員而言，在以中文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引述判決書時，該案例彙編將是有用的參考工具。

24. 事務委員會察悉，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就在法院程序中使用中文發出的指引，列出了多項因素，供法官在行使酌情權決定以何種語文進行法律程序時考慮。部分委員認為，在刑事案件中，被告人對以何種語文進行審訊的意願，應是法官所應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一位委員建議修訂《法定語文條例》，訂明刑事案件的被告人若要求以任何一種法定語文進行法律程序，則法律程序便應以該種語文進行。司法機構政務處答允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25. 事務委員會曾於上個立法會會期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數次聯席會議，以討論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兩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考慮實施短期措施，以改善勞資審裁處現時的運作情況，並就該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作出全面檢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其後決定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在此期間，兩個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地區在此方面的做法擬備研究報告，供委員參閱。

26. 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5月舉行的聯席會議上，研究“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研究報告。兩個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各項為改善將未能和解的勞資糾紛及索償個案，由勞工處轉介到勞資審裁處的程序而採取的最新措施。

27. 司法機構的檢討勞資審裁處工作小組已於2004年6月29日，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報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會考慮報告中的建議，以及未來的工作路向。兩個事務委員會將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再跟進此事。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評估研究

28. 司法機構於2000年5月展開為期3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以測試以調解方式解決婚姻糾紛的成效。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4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對該試驗計劃作出評估研究的結果。

29.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對試驗計劃的成功率表示滿意(在930宗最終完成調解過程的個案中，約有68%達成完全和解，另有約10%則達成部分和解)。委員認同，調解是以非對抗方式解決糾紛，協助雙方以彼此均可接受的安排達成協議。因此，雙方會較有可能遵守他們自願達成的協議安排。一位委員建議進一步拓展調解服務，以涵蓋更多類別的個案，例如有關大廈管理的糾紛。

30. 對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提出為適合個案提供法律援助，以便作出調解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曾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當局必須信納在為法律援助個案提供資助及節省公帑方面，調解服務確是適當又合乎經濟原則的解決糾紛方法。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可否在此方面推行有關的試驗計劃，以及此舉是否具有成效。

法庭傳譯人員的工作表現

31. 在裁判法院審訊的一宗刑事案件中，裁判官因不滿提供印尼語／廣東話對譯服務的兼職法庭傳譯員的表現，而命令重審案件。事務委員會曾因應此案件的情況，討論有關改善和有效監察法庭傳譯人員工作表現的事項。

32. 委員認同一點，就是法庭傳譯人員在確保審訊得以公平進行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在訴訟各方使用不常用的語言，而主審法官及訴訟各方的法律代表均不諳該語言的法律程序中，其服務更是不可缺少。委員認為應加強對全職及兼職法庭傳譯人員的培訓，亦應改善監察法庭傳譯人員工作表現的機制。部分委員建議在法庭上隨機對傳譯人員的表現作即場評核。此外，亦可將法庭上的傳譯內容錄音，然後由主管人員評核，以監察傳譯的水準。

33.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在推行措施以改善法庭傳譯人員工作水準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34. 近年有愈來愈多訴訟人沒有聘請律師代表，親自出席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應訊，此情況令司法時間及資源的需求大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2年宣布決定成立一個資源中心，以提供設施，協助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處理法院規則及其案件所涉及的審訊程序。在該中心於2003年12月22日啟用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曾出席司法機構舉行的簡介會。

35. 事務委員會察悉，資源中心主要就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法院規則及訴訟程序的程序事宜提供意見。鑒於法院保持中立至為重要，資源中心不能提供法律意見。

36. 就委員對在資源中心推廣義務服務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曾與各提供義務法律服務的機構(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討論在資源中心內或透過資源中心提供免費法律協助的事宜。該等機構表示，它們在其他多類的義務服務上已參與極多。鑒於資源有限，它們暫時並無計劃透過資源中心提供服務。

37. 事務委員會獲悉，資源中心在投入服務後的首5個月，截至2004年5月21日，已接待過1 635名訪客，並接獲991個電話查詢。司法機構將於中心啟用一年後檢討其運作情況。委員關注到，資源中心的設施及服務使用率似乎偏低。他們建議加強對中心的宣傳，並要求司法機構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邀請非牟利的志願機構利用中心的設施，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服務。委員亦認為，司法機構應在進行檢討時，把為訪客及電話查詢者提供服務的性質分類，以評估資源中心在何程度上能達致其目標，以及是否須作進一步改善，以便能有效地滿足使用資源中心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

律師法團

38.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於1997年經《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修訂後，准許律師成立律師法團，以法人方式執業。有關修訂要求律師會理事會就成立律師法團、向律師會申請註冊成為律師法團所需費用，以及律師法團的專業彌償保額等事宜訂立規則。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的會議上，聽取了有關《律師法團規則》、《律師法團(費用)規則》擬稿的內容，以及有關《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修訂擬稿。

39. 事務委員會察悉，律師會曾表示，待律師會理事會解決有關的待決問題後，會將上述規則的定稿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膳本收費

40. 事務委員會跟進與法庭使用者索取法律程序膳本所需費用，以及該等費用對訴訟人提出上訴能力的影響有關的事項。

41. 委員認為，司法機構在訴訟人提出申請時，應以合理收費向其提供判決書，而不論訴訟人有否提出上訴。當局應制訂清晰的政策指引，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法院可就上訴案件，酌情免收膳本的費用。部分委員認為，民事上訴案件的膳本每頁收費85元，實在太高。由於刑事上訴案件的收費為每頁17元，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將收費機制統一。

42.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就上述有關事項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關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

43. 在上個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工作小組，研究有關就政府或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責任時，違反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法例條文而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工作小組已完成工作，並於2004年6月28日就其商議結果及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44. 事務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事項——

- (a) 就規管性質的罪行而言，當局應在立法機會出現時，按個別情況，並作為政策問題，廢除官方豁免權；及
- (b) 英國及新西蘭在訂定廢除官方豁免權的替代做法方面的發展情況。

45.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香港法律中並無先例清楚而明確地訂明政府或政府部門可受刑事檢控。透過檢控機制來執行法例規定，有違政府的一貫做法，並會引發程序和成效方面的複雜問題，例如政府部門是否具有法人身份，且亦涉及一個政府部門能否檢控另一政府部門的法律政策問題。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非採取英國或新西蘭的模式的好時機。政府當局又認為，現時所採取的機制，即將公職人員違反法例條文的事件向政務司司長或有關的政策局局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報告的做法，一直成效理想，沒有需要對現行制度作出重大改變。

46. 事務委員會同意於新一屆立法會會期再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後任職、退休金利益及接受利益

47.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1月14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退休法官王見秋先生獲准在全職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一事所引起的相關政策問題。

48.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事務委員會，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所規管。法例第401章第3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有酌情權決定應暫停或繼續支付某人的退休金，而對於退休司法人員退休後受僱的情況，則有關酌情權已授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若有關人員在退休後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憲報公告所指的任何補助機構服務，第28(1)條規定可酌情不暫停支付該人員的退休金。然而，第28(1)條並未明文規定將該酌情權授予何人。司法機構於2003年6月對王見秋先生申請在出任平機會主席期間不暫停支付其退休金一事，所持的觀點是第28(1)條隱含將酌情權授予行政長官之意。因此，王見秋先生的申請交由行政長官考慮，並於其後獲得批准。

49. 部分委員表示，法例第401章第34(1)及28(1)條所訂的酌情權由不同的當局行使，情況並不理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是該兩項條

文所訂酌情權的執行當局，以求做法一致，並維持司法獨立的形象。一位委員認為應全面檢討對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後受僱的現行限制，以確保司法持正獨立的原則得到維護。

50. 由於王見秋先生的個案是1997年7月後首宗有退休法官受聘擔任全職公職，而沒有暫停支取退休金的個案，部分委員認為此事偏離既定做法，會引起公眾對當局有否偏私的關注，亦損害公眾對法官操守廉潔的觀感。他們建議日後應就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後任職，包括在某些特別情況下該等人員是否適宜受僱等事宜，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梁錦松先生的個案

51. 事務委員會曾因應律政司司長於2003年12月15日正式宣布決定不就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梁先生”)於2003年1月(即在2003至2004年度預算案中決定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數星期)購買汽車的行為對梁先生提出檢控一事，舉行一次特別會議。

5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該案件的實情，以及律政司經研究廉政公署的報告、有關證據、法律和兩位甚具地位的私人執業大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決定不以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的刑事罪名檢控梁先生所依據的法律推論。據政府當局所述，此案以前所未有的透明度處理，而此案極其特殊之處，是當局將兩位外間大律師的身份及意見公開。鑒於此案性質相當敏感，而梁先生又是律政司司長的舊同事，律政司司長已授權刑事檢控專員全權決定是否起訴梁先生，以避免可能令人產生當中有所偏袒的印象。

53. 對於律政司司長決定公開解釋處理該案及決定不檢控梁先生過程中所採用的做法及程序，委員表示歡迎，同時亦贊同律政司司長決定授權刑事檢控專員全權決定是否起訴梁先生的做法。

54. 部分委員表示，梁先生一案表面證據成立，而表面證據成立的案件，最好由法庭決定當中是否涉及刑事成分。一位委員指出，根據被諮詢的大律師的意見，控方必須證明有單一個強而有力的動機，才能確立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的罪行，但終審法院對*岑國社訴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一案的判詞中，卻並未列出此項準則，政府當局在接納該兩名大律師此意見時，實已提高了檢控此罪行的最低要求。

55.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檢控政策，控方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證據充分，並有合理機會作出定罪，方會提出起訴。此外，根據*岑國社訴香港特區*一案的判詞對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罪行所定的檢控準則，罪行不單須涉及不當行為，而該不當行為亦必須是十分嚴重，以致違犯者應予刑事懲處的程度。兩位外間大律師及控方所得結論，是梁先生的行為不論應如何受到譴責，但仍未至於構成刑事性質的不當行為。

其他事項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56. 司法機構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所擬備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及摘要》於2004年3月3日公開發表前，曾為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舉行機密簡報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3月19日宣布他已接納工作小組在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

57. 事務委員會獲告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全面負責實施與司法機構有關的各項建議。預期實施有關建議，需要兩至3年的時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與政府當局聯繫，以商討報告中所提出司法機構職權範圍以外的建議，例如有關多方訴訟的擬議制度，以及賦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對合適個案批出法律援助以便進行調解程序的建議等。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免職的程序

58. 事務委員會認為，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免職的程序，應與經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16日通過的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相同，並按此意見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於2004年5月28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青少年司法制度

59. 為跟進《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轉交研究的事項，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0月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委託顧問擬備的“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外國的經驗及香港的選擇方案顧問研究報告”。

60. 鑒於有關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檢討引出多項政策事項，涉及多個政策局的政策職責範圍，兩個事務委員會建議而內務委員會亦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事項。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載述其商議工作及建議。

參觀司法機構

61. 在2004年4月26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聯同其他議員參觀在旺角的勞資審裁處及灣仔法院大樓。議員有機會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司法機構的其他高級人員討論社會上普遍關注的事項。司法機構的高級人員亦向議員簡介勞資審裁處、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會議

62. 在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6次會議，當中包括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分別舉行的聯席會議各一次。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亦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與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有關的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5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至2004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11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4年7月2日